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统称“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”）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）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